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编

安全工程师专业

——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与应用

培训教材 (下)



海洋出版社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

(下)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与应用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与应用》系“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学理论、安全生产法规的发展与现状、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安全生产法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工伤保险与赔付、安全生产的国际法律事务等8章。“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得到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支 持,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全国知名的院士、专家、学者审定,由“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编委会批准,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同意,正式出版发行。《安全生产法律基础与应用》是我国首次编辑出版的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的基础教材,适用于从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的安全工程师、劳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特种设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安全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者、安全生产监察人员、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与咨询机构的执业人员、安全工程专业师生、安全科研人员、安全评价师、安全技师以及与安全科学技术有关的技术人员,也可作为安全工程、职业卫生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等有关人员的继续教育的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与应用/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编. -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1.11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
ISBN 7-5027-5435-0

I. 安… II. 中… III. 安全生产-法规-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848 号

责任编辑:宋 敏

责任印刷: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才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总印张:28

总字数:68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总定价:100.00 元(全套三册)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完善的安全生产法规、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制是预防意外事故、保障安全生产的基本管理对策。在人类长期的安全生产实践中,已充分地证实了通过安全生产法规的制订与实施,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发挥重大作用。

应用法律和法制的手段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是人类在生产实践中获得的真知。从中世纪起,人类生产从畜牧农林业向使用机械工具的矿业转移,从此开始发生人为意外事故。随着工业社会的不断发展,由于生产技术的规模和速度的不断扩大,矿山塌陷、瓦斯爆炸、锅炉爆炸、机械伤害等工业伤亡事故出现恶化趋势。在工业革命初期,安全技术比较落后的状况下,人们就想到用立法的办法来控制日益严重的工业事故。最早人类的安全生产立法,可追溯到 13 世纪德国政府颁布的《矿工保护法》,1802 年英国政府最初制定的工厂法《保护学徒的身心健康法》。这些法规都是为劳动保护而设,制定了学徒的劳动时间、矿工的劳动保护、工厂的室温、照明、通风换气等工业卫生标准。进入 20 世纪,人类的安全生产立法有了重大发展,1919 年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就制定了有关工时、妇女、儿童劳动保护的一系列国际公约。中国最早的劳动安全相关法规,是从 1922 年 5 月 1 日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劳动大会提出的《劳动法大纲》为标志,其主要内容是要求资本家合理地规定工时、工资及提供劳动保护条件等。

工业社会发展的很长一段时期,人类的安全立法是个别的、分散的,是事后而为之,就事论事。进入 20 世纪,人类的劳动安全法规才有了长足进步,尤其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安全立法的原则旨在重在预防,体现出超前性、预防性和系统性。

在立法的目标体系方面:安全生产的目标,不仅包含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人身死伤,还包括避免劳动过程的危害(职业病)以及财产的损失。

在立法的行业体系方面:针对不同行业的生产特点,世界各国建立了自己不同行业的安全法规系统。

在立法的层次体系方面:20 世纪已建立了最为广泛的国际通用安全法规(ISO 标准、ILO 法规等);各国的国家安全法规;世界范围及本国的行业安全法规(石油、核工业等)、地区性安全法规(欧盟、亚太等)等。

在立法的功能体系方面:有建议性法规,如 ISO 国际标准;强制性法规,一般各国制定的国内安全法规均属此类;承担不同法律功能的法规,如法律、技术标准、行政法规、管理规章等。

21 世纪,人类的安全立法必将体现出:从孤立走向整体,从分散发展为体系;安全立法的任务突出预防,体现出超前性和预防性;安全立法的目标体系更

趋明确,不仅包含防止生产过程的人员死伤,还包括避免劳动过程的危害(职业病)以及财产损失、信誉的毁坏;安全立法的层次体系更为全面,国际通用安全法规(ISO 标准、ILO 法规等)、各国的国家安全法规、世界范围及本国的行业安全法规(石油、核工业等)、地区安全法规(欧盟、亚太等)等得到全面的发展;安全立法的功能体系更为合理,发展承担不同法律功能的安全生产法规,如法律类、技术标准类、行政法规类、管理规章类等,各守其责,发挥各自的功能和作用。

在 21 世纪,我国的“安全生产法”、“职业卫生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将会不断地得以颁布和实施。人们期待着一个安全生产法制完善与健全的新时代。

本套教材系统地阐述了安全生产法律的基本理论,详尽地介绍了企业安全生产法制管理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从法理、法源、法制、守法、执法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论述。

本套教材是安全工程师系统了解和学习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及掌握安全生产法制管理方法的教材。对于从事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甚至大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的师生通过本书学习安全生产法律理论、知识、案例和规范,也是有益的和必要的。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共分 3 册,由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主持编写,《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由向衍荪研究员执笔;《安全管理》由向衍荪研究员、宋大成研究员、杨书宏高级工程师、陈全高级工程师执笔;《安全生产法律基础与应用》由罗云教授、徐德蜀研究员、汪国华高级工程师、郭晓宏副教授执笔。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代理事长 

二〇〇一年十月六日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 顾 问** 马大猷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资深院士,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顾问
- 周国泰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 何凤生 中国工程院院士
- 钟群鹏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主 任** 闪淳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 副主任** 程映雪 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级高工,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代理理事长
- 委 员** 路德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司长
- 吴晓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 任树奎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三司司长
- 黄玉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副司长
- 阎永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巡视员
- 王省身 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 陈宝智 东北大学资源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理事
- 冯长根 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书记
- 李 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处长

《安全工程师专业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向衍荪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秘书长, 常务理事, 研究员

副主编 徐德蜀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副秘书长、理事,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主编, 研究员

汪国华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检测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成 员 罗 云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地勘安全分会副理事长

宋大成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书宏 国家经贸委职业安全培训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陈 全 北京新世纪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博士

张兴凯 首都经贸大学安全工程系教授、博士

郭晓宏 首都经贸大学安全工程系副教授、硕士

目 次

1 安全生产法学理论.....	(1)
1.1 基本法学原理.....	(1)
1.1.1 法的起源.....	(1)
1.1.2 法的概念及本质.....	(1)
1.1.3 法的作用.....	(2)
1.1.4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2)
1.1.5 我国法律部门与安全生产.....	(3)
1.2 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4)
1.2.1 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	(4)
1.2.2 安全生产法规的特征.....	(5)
1.3 安全生产法规的本质与作用.....	(5)
1.3.1 安全生产法规的本质.....	(5)
1.3.2 安全生产法规的作用.....	(6)
1.4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与地位.....	(7)
1.4.1 生产性劳动法律关系.....	(7)
1.4.2 宪法与安全生产.....	(8)
1.4.3 一般法律与安全生产.....	(8)
1.5 职工劳动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9)
1.5.1 劳动保护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	(9)
1.5.2 企业职工劳动保护的权利及义务.....	(10)
1.6 国家的安全生产法治对策—法制运行机制.....	(10)
1.6.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
1.6.2 实行强制的国家安全生产监察.....	(10)
1.6.3 推行行业的综合专业化安全管理.....	(10)
1.6.4 依靠工会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10)
1.7 复习要点.....	(11)
2 安全生产法规的发展与现状.....	(12)
2.1 安全生产法规的起源.....	(12)
2.2 安全生产法规的发展.....	(12)
2.2.1 国外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发展.....	(12)
2.2.2 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发展.....	(15)
2.2.3 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	(18)
2.3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19)

2.3.1	安全生产法规的层次体系·····	(19)
2.3.2	安全生产法规专业内容体系·····	(19)
2.4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24)
2.4.1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分类·····	(24)
2.4.2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作用·····	(25)
2.4.3	安全生产技术国家标准颁布状况·····	(26)
2.5	我国安全生产相关重要法规简介·····	(28)
2.5.1	“三大规程”·····	(28)
2.5.2	“五项规定”·····	(29)
2.5.3	宪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29)
2.5.4	刑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29)
2.5.5	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内容·····	(30)
2.5.6	矿山安全法·····	(35)
2.5.7	工会法与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35)
2.5.8	消防法·····	(35)
2.5.9	民法通则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36)
2.5.10	工业企业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36)
2.5.11	乡镇企业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36)
2.5.12	经济合同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36)
2.5.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36)
2.5.1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7)
2.6	复习要点·····	(40)
3	安全生产法制管理·····	(41)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41)
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基础·····	(41)
3.1.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41)
3.1.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建立·····	(43)
3.1.4	安全生产刑事案例剖析·····	(48)
3.2	安全审核制·····	(50)
3.2.1	“三同时”制度·····	(50)
3.2.2	有关“三同时”审核的法规·····	(50)
3.2.3	《职业安全卫生专篇》主要内容·····	(51)
3.2.4	“三同时”审核与监察·····	(52)
3.2.5	相关部门的“三同时”责任·····	(53)
3.2.6	预审制与安全评价·····	(54)
3.3	安全检查制·····	(55)
3.3.1	安全检查制度的作用·····	(55)
3.3.2	安全检查的内容·····	(55)

3.3.3	安全检查的方法	(56)
3.3.4	安全检查表技术	(57)
3.4	安全教育制	(58)
3.4.1	安全教育的基本理论	(58)
3.4.2	安全教育模式及技术	(60)
3.4.3	企业安全教育的对象、目标与内容	(61)
3.5	事故报告制	(69)
3.5.1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70)
3.5.2	事故调查	(71)
3.5.3	事故分类与管理	(72)
3.5.4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73)
3.6	职业卫生监护制	(73)
3.6.1	职业病及其分类	(74)
3.6.2	职业健康监护	(75)
3.7	企业经济合同中的安全管理条款	(75)
3.7.1	安全管理是生产领域经济合同的必要条款	(75)
3.7.2	经济合同中忽视安全条款的现象分析	(76)
3.7.3	安全管理是合同必要条款的法律依据	(76)
3.7.4	怎样签订安全管理合同	(77)
3.8	复习要点	(78)
4	安全生产法治规范	(79)
4.1	特种设备规范	(79)
4.1.1	特种设备及其类型	(79)
4.1.2	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制度与规范	(79)
4.1.3	企业如何进行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80)
4.2	重大危险源监控	(82)
4.2.1	重大危险源及其事故	(82)
4.2.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价	(83)
4.2.3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治理工作	(84)
4.3	职业卫生规范与标准	(84)
4.3.1	职业危害因素与防治	(84)
4.3.2	国家有关的职业卫生规范与标准	(86)
4.3.3	企业应用职业卫生规范进行有效管理	(87)
4.4	劳动防护用品规定	(89)
4.4.1	劳动防护用品综述	(89)
4.4.2	国家有关防护用品法规和政策	(90)
4.4.3	企业怎样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管理	(91)
4.4.4	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92)

4.5 化学危险品规范与标准·····	(93)
4.5.1 化学危险品的概念及分类·····	(93)
4.5.2 有关化学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94)
4.5.3 企业应怎样做好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94)
4.6 生产辅助设施安全管理与规范·····	(97)
4.6.1 生产辅助设施规范·····	(97)
4.6.2 厂区环境卫生管理·····	(98)
4.6.3 生活区卫生管理·····	(99)
4.6.4 食堂卫生管理·····	(99)
4.6.5 卫生间管理·····	(101)
4.6.6 厂内运输设备管理与规范·····	(101)
4.7 复习要点·····	(103)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04)
5.1 我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	(104)
5.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与机构·····	(104)
5.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	(106)
5.2 安全生产监督理论与技术·····	(107)
5.2.1 安全生产监督(察)机关的主要职责·····	(107)
5.2.2 安全生产监督(察)机构的权力·····	(107)
5.2.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	(108)
5.2.4 安全生产监督程序·····	(109)
5.2.5 建立安全监管队伍·····	(110)
5.2.6 安全监察员的职权·····	(110)
5.2.7 发挥技术检测检验的作用·····	(110)
5.3 安全生产国家监察·····	(111)
5.3.1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的职权范围·····	(111)
5.3.2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的方式·····	(111)
5.3.3 安全生产一般监察·····	(111)
5.3.4 安全生产专门监察·····	(112)
5.3.5 事故监察·····	(116)
5.4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	(117)
5.4.1 群众监督作用·····	(117)
5.4.2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	(118)
5.4.3 群众安全监督的10条渠道·····	(118)
5.5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19)
5.6 矿山安全监察·····	(119)
5.6.1 矿山安全监察的作用·····	(119)
5.6.2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	(120)

5.6.3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性质和职能	(121)
5.6.4 矿山安全监察的一般内容	(121)
5.7 事故法律处罚案例	(122)
5.8 事故仲裁案例	(123)
5.9 复习要点	(127)
6 安全生产执业人员	(128)
6.1 国外执业资格概况	(128)
6.2 我国的执业资格制度	(129)
6.3 安全生产的执业资格制度	(130)
6.3.1 法律依据	(130)
6.3.2 获取资格的程序	(130)
6.3.3 申报资格	(131)
6.3.4 主要权利与义务	(131)
6.3.5 执业罚则	(132)
6.3.6 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	(133)
6.4 我国安全生产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制度可望出台	(133)
6.5 企(事)业单位为何必须聘用安全生产执业人员	(134)
6.6 复习要点	(135)
7 工伤保险与赔付	(136)
7.1 概述	(136)
7.1.1 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	(136)
7.1.2 工伤保险的实施范围	(138)
7.1.3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资格条件	(138)
7.2 工伤事故经济损失计算	(140)
7.3 劳动关系范围内的赔付	(142)
7.3.1 工伤保险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畴	(142)
7.3.2 劳动关系范围内的赔付——工伤保险的待遇给付	(142)
7.4 民法关系范围内的赔付——承担民事责任	(145)
7.5 工作程序	(145)
7.6 工伤保险的补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6)
7.7 主要法规标准	(147)
7.8 复习要点	(147)
8 安全生产的国际法律事务	(148)
8.1 概述	(148)
8.2 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公约	(149)
8.2.1 国际劳工组织概况	(149)

8.2.2 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方式	(150)
8.2.3 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公约及建议书	(151)
8.3 国际商务活动中的安全生产事务	(152)
8.3.1 与安全问题相关的贸易壁垒	(152)
8.3.2 安全生产对策	(153)
8.4 我国对跨国公司的安全生产要求	(154)
8.4.1 跨国公司与我国的经济发展	(154)
8.4.2 对跨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定	(155)
8.5 复习要点	(156)
参考文献	(157)

1 安全生产法学理论

1.1 基本法学原理

1.1.1 法的起源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原始社会没有法律,调整人们的关系和行为靠氏族习俗,这种习俗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中逐渐形成的,主要靠全体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以及通过首领的威望来执行,没有专门的执行机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产出的产品,除了满足自己需要以外还有剩余,这样产生了物品交换,出现了社会大分工,氏族贫民逐渐沦为奴隶,战俘不再被杀死,而作为奴隶使用,这便是最初的奴隶。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威望、权力和地位,占有更多的财富,这便是最初的奴隶主。这样,阶级对抗便产生了。奴隶主要剥削奴隶,而奴隶则要反抗这种剥削,这就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已不复存在,而代之以被剥削、被压迫与剥削、压迫的关系。原来的氏族习俗已无法调整这种关系,这时国家出现,调整人们之间新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出现了。我国史书曾有记载“夏有乱政,而制禹刑”。“禹传子,家天下”。法律的产生开始是以习俗的形式出现的,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文字的形式。从开始的诸法合体,发展到当今的各法律部门详细的划分,经历了漫长的岁月。

现代社会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频繁,以及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复杂,更需要法律发挥协调、平衡、规范、导向的作用。

1.1.2 法的概念及本质

法律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基本法,如宪法、刑法等;也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属于广义范畴。

一般来说,法律、法规具有如下特征。

(1) 权力性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权力所表现的某些特征。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或社会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后盾是国家,国家是法的实施机关。法对国家

内的所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必须强制实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例外。

(3) 规范性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是指社会模式、规则。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规范,法律规范便是其中之一。但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是指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的特点。规范性是指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也就是对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且在同样的情况下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有可能预测到国家对自己的行为持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1.3 法的作用

法通过自身的力量,保证人们能够具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这是基本的作用之一。法的这种作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体制下,表现的程序有所不同,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的这一职能将会逐渐扩大和加强。

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是创造财富的重要手段,也是最基本的生产力。安全生产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运用法治的功能和手段,发挥法的作用,对于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安全生产是国家的重要职责。

1.1.4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1) 政治与经济

经济是从事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活动。它是社会生活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政治是政权实施的治理,法律是政治的手段之一。它主要的功能是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其中包括经济秩序。

由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特别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一定要通过政治把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合法化。因此,法律作为政治的手段之一,就是把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用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开化和合法化。事实上,社会中的各个阶级都需要法律保护自己的利益。因而,法律的制定也必须兼顾其他阶级的利益。但是,任何时期所制定的法律,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

(2) 法律与经济

① 经济依赖于法律: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特别是现代的商品经济活动中,经济的正常活动依赖于法律的维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 1) 正常的经济利益必须要用法律来保护。
- 2) 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需要法律来裁决。
- 3) 违法的经济活动必须靠法律来惩治。
- 4) 社会的经济秩序必须靠法律来维护。

因此,现实中的经济活动不仅离不开法律,而且依赖于法律。为了广泛适应现实的经济生活,也必须建立和健全法律。

② 法律依赖于经济:用文字表述在纸上的法律,要转变为在现实生活中产生威力的法

律,就依赖于法律的执行。而任何法律的执行没有经济实力做后盾,它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其原因如下。

1) 执法机构的建立、执法人员的培训、执法队伍的建设都需要经费。

2) 法律在社会中的实施需要很多设施,如法庭、监狱等。

3) 对违法犯罪的立案、侦破、检察等,更是需要经费的保障。

因此,法律的实施是以经济为基础的。

(3) 经济影响法律

经济利益是与每一个人的日常活动息息相关的利益。执法队伍中的每一个人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的。现实的经济利益既影响他们对法律的认识,也影响他们对法律的执行。因此,在金钱与利益的诱使下,个别执法人员被腐蚀拉拢,以至搞钱法交易,贪赃枉法的事例并不是偶然的。所以,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既是互相依赖又是互相牵制的。离开了经济去谈法律不仅是不现实的,同时也是违反唯物辩证法规律的。

1.1.5 我国法律部门与安全生产

我国目前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如下五大领域。

(1) 宪法和国家机构方面的法律

宪法和国家机构制定的法律,是规定国家的各项制度和国家机构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构成、活动原则的基本法律,是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需要重点熟悉的法律。这方面的法律有宪法性法律、选举法和代表法、中央国家机构组织法律、地方国家机构组织法律、基层自治组织法律。其中,宪法是最根本的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国体政体、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准则,其他法律、法规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目前,中国现行的宪法是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中对安全生产也有原则性规范条款。

(2) 民事方面的法律

民事方面的法律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以及调整诉讼主体就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活动等的法律,包括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在民事实体法中,我国还未制定民事法典,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目前执行的民法是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同时,还有一些单行民事法律,如著作权法、票据法、保险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

在事故赔偿、工伤保险等方面,民事方面的法律是基本的法律基础和依据。

(3) 经济方面的法律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而有序的发展,用“看得见的手”去弥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之局限,去弥补“市场失灵”带来的缺陷,是宏观调控与微观规范的有机结合。我国现在尚未制定经济法典,经济法是由一些单行法律所组成的。经济法包括:市场主体法律,如公司法、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等;市场运行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标准化法、计量法、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宏观调控法律,如预算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等;社会保障法律,如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

其中,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是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执行的劳动法是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行政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制度。由于行政管理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国家事务、社会事务、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等许多方面,这就决定了行政性法律文件数量繁多、体系庞杂。包括:公安、安全和司法行政法律;国防外交法律;产业振兴和行业管理法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法律;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法律;社会团体与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法律;人事管理法律;行政处罚与行政诉讼法律等。

在这一领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属于产业振兴和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有:电力法、矿山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属于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属于社会团体与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有:工会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5) 刑事方面的法律

刑事法律简称为刑法,是确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什么是犯罪及对罪犯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有关刑法的补充规定和决定,其他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款。

目前,我国现行的刑法是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修订。刑法中包括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条款,具体参见2.5节。

1.2 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1.2.1 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同劳动者或生产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安全生产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通常说的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程、条例、规范的总称。例如,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程、决定、条例、规定、规则及标准等,均属于安全生产法规范畴。

安全生产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安全生产法规是指我国保护劳动者、生产者和保障生产资料及财产安全的全部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都是为了保护国家、社会利益和劳动者、生产者的利益而制定的,例如:关于安全生产技术、安全工程、工业卫生工程、生产合同、工伤保险、职业技术培训、工会组织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狭义的安全生产法